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易门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易门县龙泉（街道）易门产业园区麦子田片区，项目包括110kv麦子田变电站以及110kv水麦线（1.8km）。项目1#主变及输电线路已投入试运行，属于“未批先建”项目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9日下发了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玉环罚〔2023〕10-11号），建设单位易门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缴纳了相关罚款。根据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，新建110kV麦子田变电站（2台主变，2×20MVA，其中1#主变及其配套设备已经建成）以及110kV水麦线（共1.8km）线路工程（已经建成）。变电站电压等级110/10kV，主变采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，110kV侧采用单母线接线，10kV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；110kV出线1回，10kV出线4回（2×4回）；配套建设生活设施及辅助生产用房及环保工程等，总占地面积3034m2，永久占地面积2585m2，其中变电站站址占地2397m2；线路塔基占地188m2；临时占地面积为449m2。110kV水麦线起于220kV水城变，以1回110kV线路接入新建设的110kV麦子田变，线路长约1.8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约1.4km、截面按240mm²，电缆线路约为0.4km、截面按300mm²选择。共建杆塔7基。立项依据：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玉发改能源复[2023]14号），项目代码：2302-530425-04-01-345874。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45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8%。

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《关于易门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正德评估表〔2024〕15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、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、动植物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同时，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，及时做好塔基占地范围内土地和植被恢复工作，并加强后期养护和维护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必须严格按《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1113-2020）及《110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545-2010）等相关规定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四周、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限值的要求。

（四）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，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 2024年4月29日